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决定：“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,15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46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80.55 万元；不转增资本公积金，不送红股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时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。”

二、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29.14% 股权）的提议函，向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议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变更如下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,15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45.88 万元；不送红股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76,863,200 股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“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”余额为 246,978,134.92 元，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”余额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时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、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。

三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审慎研

究，同意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提议，决定变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将变更后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原于第五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再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内容变更外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它审议事项、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不变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